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泮石恒达、泮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胡显春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工作、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